

「中銀香港押匯新戶大激賞」優惠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支持本地進出口貿易客群業務發展，中銀香港推出全新「中銀香港押匯新戶大激賞」推廣計劃，由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中銀香港全新開立押匯帳戶之企業客戶（合資格客戶³）於開戶的當月及其後三個月（推廣期）完成指定任務可享雙重優惠。

第一重優惠：指定貿易業務及電子商貿任務獎賞 5.1-5.4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於中銀香港辦理 5 筆或以上的指定貿易融資業務交易，最高可享港幣 2,000 元的手續費回贈優惠。另如實際支付手續費多於港幣 2,000 元，且交易當中最少有一筆經 iGTB Net 或 iGTB API 辦理業務及成功設定其中一項指定線上指示，可額外最高可獲港幣 1,000 元的手續費回贈，合共最高可享港幣 3,000 元的手續費回贈優惠。

任務	回贈金額 (HKD)
● 成功辦理 5 筆或以上的指定貿易融資交易	最高可享\$2,000
● 經 iGTB Net 或 iGTB API 辦理貿易融資交易；及成功設定其中一項指定線上指示： (i) 設定只接收電子業務通知書並於推廣期完結前維持或； (ii) 建立電子商業/財務單據	最高可享額外\$1,000
	最高可享共 \$3,000

第二重優惠：出口信用證業務通知費全額回贈 4.1-4.4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經中銀香港辦理通知的出口信用證後續成功在中銀香港寄出單據，則可享該筆信用證通知費的全額回贈優惠。

任務	回贈金額 (HKD)
每張出口信用證首次成功交單	每張信用證通知費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

「中銀香港押匯新戶大激賞」優惠推廣計劃

推廣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推廣計劃」指『中銀香港押匯新戶大激賞』推廣計劃。
2. 「推廣期」指全新貿易客戶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成功開戶的當月及其後三個月。
3. 「合資格客戶」指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中銀香港全新開立押匯帳戶的企業客戶，不包括現有中銀香港押匯客戶開立另一押匯帳戶的客戶。
4. 出口信用證業務通知費回贈優惠
 - 4.1.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凡以經中銀香港辦理通知的出口信用證後續成功在中銀香港寄出單據，則可享該筆信用證通知費的全額回贈優惠。
 - 4.2. 信用證通知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辦理信用證通知交易時用於支付信用證通知費的中銀香港賬戶或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的港幣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幣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 4.3. 對於分批交單，合資格客戶的出口信用證只會在第一套出口單據獲享一次全額回贈優惠，同一出口信用證後續其他出口單據不會再獲享該信用證通知費的回贈。
 - 4.4. 信用證通知費的回贈範圍僅限於中銀香港向合資格客戶實際已收取的通知費，但**不包括**出口信用證後續修改信用證的通知費。
5. 押匯新戶迎新優惠
 - 5.1. 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成功辦理 5 筆或以上的指定貿易融資業務交易，最高可享港幣 2,000 元的手續費回贈優惠（如合資格的貿易融資業務中，合資格客戶實際已支付的手續費總金額不足港幣 2,000 元，則只回贈實際已支付的手續費）。在此基礎上，如合資格客戶在成功辦理的 5 筆或以上指定貿易融資業務交易手續費總金額多於港幣 2,000 元，且最少有 1 筆是經 iGTB Net/iGTB API 辦理，及同時合資格客戶在 iGTB Net 完成指定任務的其中一項（(A) 設定只接收電子通知書並於推廣期完結前維持 或 (B) 成功建立電子商業/財務單據），則額外最高可獲港幣 1,000 元的手續費回贈（如合資格的貿易融資業務中，合資格客戶實際已支付的手續費總金額超過港幣 2,000 元的部分不足港幣 1,000 元，則只回贈實際已支付的手續費）。每名合資格客戶最高可獲手續費回贈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 5.2. 指定貿易融資業務包括開出信用證、背對背信用證、進口代收、進口發票融資、打包放款、備貨融資、出口發票貼現、非信用證項下出口跟單託收及轉讓信用證。

「中銀香港押匯新戶大激賞」優惠推廣計劃

- 5.3. 手續費回贈範圍包括開出信用證手續費（含一般信用證及背對背信用證）、進口代收手續費、進口發票融資手續費、打包放款手續費、備貨融資手續費、出口發票貼現手續費、非信用證項下出口跟單託收手續費及轉讓信用證手續費，不包括利息及其他上述無列明的手續費。
- 5.4. 手續費回贈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辦理指定貿易融資業務交易時用於支付手續費的中銀香港賬戶或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的港幣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幣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6. 貿易服務標準收費請參考中銀香港網頁。
7. 中銀香港存入本推廣計劃中的各項回贈時，合資格客戶名下持有的所有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或信用狀況良好，且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支票活期存款賬戶或儲蓄存款賬戶，否則不能獲享有關獎賞優惠。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獲取手續費回贈時，違反任何與銀行之合約條款，押匯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合資格客戶自動放棄領取手續費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8.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中銀香港之記錄為準。
9. 所有獲取之手續費回贈不能轉換其他禮品或轉讓，中銀香港保留以外幣等值發放有關手續費回贈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0. 所有產品、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11. 除合資格客戶及中銀香港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中銀香港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任何條款及細則，無需事先通知。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如中銀香港拒絕有關申請，無需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
13.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產品之詳細內容，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參閱相關產品單張/銷售文件或與中銀香港職員聯絡。
14. 合資格客戶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重要聲明：

1. 風險披露：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2. 人民幣/外匯買賣的風險：人民幣/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3.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